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宝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宝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宝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宝刚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